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11 月 6 日第 1286/E929/VI/GPAL/2019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根據公共部門的運作模式，一般會產生兩大類檔案，分別是一般行政活動的檔案，以及因應各部門專責職能而產生的職能檔案。在上述兩大類檔案中，一般行政活動是支援公共部門執行其職能，其保存期已由第 111/2019 號行政命令頒佈的《一般行政檔案保存期及最終用途》所確立，雖然大部分的檔案保存價值不高，但也明確指出何類檔案應移送澳門檔案館或由部門作永久保存。

至於因應各部門專責職能而產生的職能檔案，根據第 73/89/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 b) 項規定，由各公共部門自行制定，若各部門能遵守上述規定，制定各自的職能檔案保存期，同樣亦清晰確定何類檔案應移送澳門檔案館或由部門作永久保存。

為推動各部門履行上述規定，澳門檔案館透過與行政公職局合辦的“公共部門檔案管理課程”，向公職人員普及檔案管理的基本概念及檔案甄選標準，同時亦會應部門要求舉辦專門的培訓與交流會，深入講解檔案的甄選標準，以協助其制定職能檔案的保存期。另外，澳門檔案館即將推出的《公共部門檔案管理守則》中，亦有檔案價值甄選的相關內容，將進一步完善特區政府的檔案管理工作。

二、澳門檔案館在完成以縮微膠卷為主要載體的館藏檔案備份工作的基礎上，於 2001 年對館藏地圖、圖則、照片和幻燈片開展數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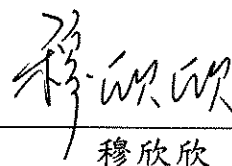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化工作；2006 年對館藏縮微膠卷開展影像轉錄工作；2008 年開展紙本檔案數碼化工作，目前完成數碼化檔案全文資料共計 60 多萬頁；此外，為配合檔案數碼化建設，2007 年，澳門檔案館更換了檔案著錄系統和檔案目錄資料庫，採用國際檔案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檔案著錄通用標準》ISAD (G) 作為編寫檔案目錄檢索依據；另一方面，為建立紙本檔案數碼化工作的規範，澳門檔案館於 2018 年發佈《紙本檔案數碼化技術規範性指引》，供各公共部門參考使用。

三、目前本澳讀者可在澳門檔案館內透過檢索工具尋找所需檔案資料，為進一步便利檔案的利用，澳門檔案館於 2010 年 2 月正式開通線上查閱館藏檔案目錄及檔案文獻全文影像，向公眾提供免費網絡檔案資源，方便海內外研究人員查閱及利用。特區政府目前正就《檔案法》進行公開諮詢，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法務局亦會按照《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從法律技術、實務操作，以及與現行法律法規的協調性等方面對法案提出意見和建議。

尚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 局長



---

穆欣欣

2019 年 11 月 28 日